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辦法

93.12.29 訂定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8.15)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3.8)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5.3)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11.17)

第一條、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依本系相關規定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條、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系所備查，指導教授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自動更換，但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所備查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如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須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於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交由系所備查，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即為終止。

第六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

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十二條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精神，規定之精神，並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八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九條 研究生不接受系所依本辦法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異動之研究生名額，應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額度計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